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123號

上訴人 張孝慈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酒條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余奇姝

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

莊鎔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